

## 司法队伍整顿教育学习心得体会

全国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是党中央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是新时代政法战线实现自我革命的有效形式。要充分发挥中央督导威力，更好彰显教育整顿的政治性、严肃性、实效性。按照省司法厅和省律协的要求，我所于3月26日召开了“司法队伍专项教育整改”活动动员大会，通过学习使我进一步增强了对教育活动的认识和理解，作为一名专职律师在今后工作中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一、责任感是社会主义执业道德的基本要求。

社会职业和工作岗位是多种多样的，不同岗位都有各自的职业道德，但都有共同的原则和要求，强烈的责任感就是各种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责任感是做好本职工作的前提条件。一个人的成就大小，最根本的决定因素就是他对待工作的态度，而责任感的强弱就是对待工作的根本态度问题。可以想象，一个人不热爱自己的工作，缺少起码的责任感，在职不尽责，安心不尽心，怎么可能把工作做好？更谈不上高标准，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的。只有把工作当成事业，以高度的责任感对待自己所从事的工作，才能在困难的时候找到力量，在浮躁的时候得以坚定，保持昂扬的工作状态，做好每一项工作。强烈的责任感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前提条件，是实现人生价值的决定性因素。责任感来源于对工作的热爱，爱岗才会敬业，只有热爱自己的工作，热爱自己所从事的事业，才会激发出强烈的责任感；只有认识到自己工作的价值，才会获得工作的干劲和动力。只有正确认识人的价值，热爱自己的工作，才能变“要我做”为“我要做”，变“我想做”为“我必

须做好”，兢兢业业地做好本职工作。

## 二、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全党要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保持战略定力，办好自己的事，认识和把握发展规律，发扬斗争精神，树立底线思维，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抓住机遇，应对挑战，趋利避害，奋勇前进。

党的十九大对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分两个阶段推进的战略安排，即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这次全会锚定2035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未来一个时期国内外发展趋势和我国发展条件，对“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作出系统谋划和战略部署。我们要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

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奋力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

三、律师应牢记律师执业禁止行为，司法整顿从自我做起。

律师不应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不应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不应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的权益。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依法办理案件。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

通过此次学习，收获颇多，司法队伍建设应从每个参与者严格要求自己做起。

程明月

2021年4月13日